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C区5号楼2单元502号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04-08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2013-06-26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 C 区 5 号楼 2 单元 502 号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99.37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462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 46490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肆万陆仟肆佰玖拾圆整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 8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王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 8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王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42.62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083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 75940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柒万伍仟玖佰肆拾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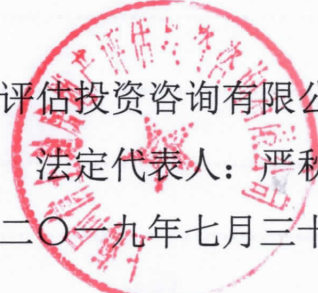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43 号楼 2304 室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43 号楼 2304 室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15.03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806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捌佰零陆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 70070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柒万零柒拾圆整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 6 层 3 单元 707 室及朝阳门内大街 8 号-3 层-150 号贾 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6层3单元707室及朝阳门内大街8号-3层-150号贾 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219.14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71.16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47.98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786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陆万圆整

项目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总价(万元) (取整)	折合单价 (元/平方米) (取整)
1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6层 3单元707室	171.16	住宅	1730	101080
2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3层 -150号	47.98	车位	56	/
合计		219.14		1786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温泉官塘开发区（官塘世家）8#A301 房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温泉官塘开发区（官塘世家）8#A301 房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22.56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45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 11830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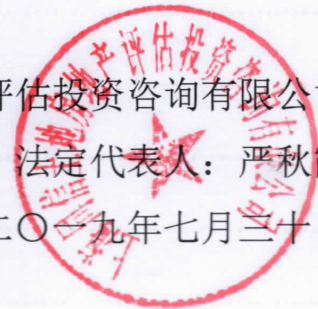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海南省琼海市温泉官塘（天来泉温泉度假中心一期）23#A603 房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海南省琼海市温泉官塘（天来泉温泉度假中心一期）23#A603 房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12.75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22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 10820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零捌佰贰拾圆整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5 号 1-1-1001 室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5 号 1-1-1001 室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95.61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48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 15480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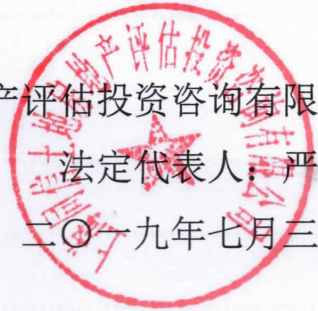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弘景苑 1-1-2104 室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弘景苑 1-1-2104 室苏 所属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10.76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270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 24380 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圆整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